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6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2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1份

(37386668_1143062886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競賽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。

(二)競賽員名額：

1、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，各組各語言最多「2隊」為限。

2、各隊成員須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「同一班級學生」組成。

3、各隊人數：

(1)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：每隊4人。

(2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每隊2至4人。

(3)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各語言

和平高中 1140520



NBAA1146005739

各項目，各競賽員不得跨組、跨語言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 競賽日期：114年9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 競賽地點：本市立古亭國中。

(五) 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
(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)。

三、指導人員部分：各隊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，限該班級（或社團）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。

四、其餘活動說明請詳參旨揭計畫，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，02-23090986轉210或2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